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勞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晉維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參佰捌拾陸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參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 年7 月1 日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硬體工程師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98元。詎被告自107 年2 月1 日起至107 年4 月27日止，未給付薪資共計197,484 元【計算式：68,098元x（ 2 個月＋27/ 30日）＝197,48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雖被告公司分別於107 年4 月19日、同年月20日、同年5 月4 日分別匯入10,000 元 、13,098元、10,000元、10,000元，然其餘欠款迄今仍未清償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自107 年2 月1 日起至107 年4 月27日止其所積欠之薪資197,484 元，扣除已給付之43,098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＋13,098元＋10,000元＋10,000元＝43,098元），總計154,386 元（計算式：197,484 元－43,098元＝154,386 元），惟被告僅請求146,000 元。嗣迭經催討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勞動契約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6,000 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單、律泉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薪資轉帳存摺暨明細、離職證明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、第33頁至第47頁、第85頁至第87頁）；細查原告所提薪資轉帳存摺暨明細（合作金庫銀行寶橋分行存款存摺帳號：0000-000-000000 ）被告公司確有於106 年11月13日、106 年12月12日、107 年1 月16日、107 年2 月13日分別匯入68,089元（參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6頁），是原告月薪為68,089元堪可認定。然原告於108 年4 月23日言詞辯論時稱被告公司分別於107 年4 月19日、同年月20日、同年5 月4 日分別匯入10,000元、13,098元、10,000元、10,000元，惟查原告所提薪資帳戶明細，其上載明：「107 年4 月19日3199無摺現存/ 律泉科技10,000元、107 年4 月20日3199無摺現存/ 律泉科技13,098元、107 年4 月20日3199無摺現存/ 律泉科技10,000元、107 年4 月27日3199無摺現存/ 律泉10,000元、107 年5 月4 日無摺現存/ 律泉科技10,000元」（參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是被告公司於107 年4 月27日亦存入10,000元，故原告自107 年4 月19日起至107 年5 月4 日實際收領被告公司所給付薪資共計為53,098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＋13,098元＋10,000元＋10,000元＋10,000元＝53,098元）。據此，被告公司確實積欠原告自107 年2 月1 日起至107 年4 月27日止之薪資為給付，扣除被告公司已為給付之53,098元，迄今積欠原告共計144,386 元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；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所積欠之薪資共計144,386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,5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